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5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5人

2022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61人

2022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47人

2022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12,240.00万元

2022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51,825.00万元

2022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0,336.00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8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计过程中的沟通，对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进度、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9日